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

目 錄

頁 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2
第三案：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4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4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
第四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臨時動議.....	8
附件	
附件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1~6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附件三 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1~17
附件四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附件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及修訂後版本.....	5-1~34
附件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 後版本.....	6-1~8
附件七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及 修訂後版本.....	7-1~9
附件八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	8-1
附錄	
附錄一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1~5
附錄二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5
附錄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11-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總公司大禮堂）

議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檢陳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世杰、胡子仁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略以：「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五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監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獲利為 437,803,827 元，計提撥 3.75% 為員工酬勞(金

額 16,417,644 元) ，提撥 1.5% 為董監酬勞(金額 6,567,057 元)。

三、前項配發金額已提請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 日第三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06 年 3 月 24 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世杰、胡子仁查核簽證完竣，復經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本(105)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366,767 元，經調減退休金精算損益-16,416,829 元後，未分配盈餘為負 16,050,062 元，加計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稅後淨利 351,966,46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335,916,435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派如後附盈餘分配表。
- 二、檢附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5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2007 號函，辦理增修訂本公司之「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二、擬將本公司「金融商品作業要點」、「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合併修訂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後廢止前三項作業要點及處理程序。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章修訂資產適用範圍及程序及相關用詞定義。
 - (二)第三章修訂金融商品之交易種類、評估程序、作業程序及交易餘額之範圍及額度等相關規定，其中授權額度在贖回時，授權金額加倍，以應金融市場有大波動時能即時因應。另申購股票則採穩健方式授權金額減半。
 - (三)第四章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本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 (四)增修第五章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第六章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第七章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及第八章資訊公開等相關規定。
- 四、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五、檢附資料如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5-1~21 頁)及修訂後版本(請參閱附件五，5-22~34 頁)。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5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2007 號函，辦理增修訂本公司之「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重點如下：
 1. 第二條增列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相關規定。
 2. 第三條增列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相關規定。
 3. 第五條修訂本公司暨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金額之評估標準。
- 三、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資料如下：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6-1~5 頁)及修訂後版本(請參閱附件六，6-6~8 頁)。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5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2007 號函，辦理增修訂本公司之「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重點如下：
 1. 第三條增列因業務往來關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2. 第四條增列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三、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資料如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7-1~5 頁）及修訂後版本（請參閱附件七，7-6~9 頁）。

決議：

第四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中，可能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類似之職務，為符合法令要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

前提下，擬同意解除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請參閱附件八，8-1 頁)。

三、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6 年 5 月 4 日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決議：

臨時動議

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5 年度景氣欠佳，在努力提升包裝水及優青素營收下，營收與 104 年同期相當。降低購鹽成本、能源成本及擲節費用開支後，營業利益為 409,823 仟元，較 104 年度成長 32.50%。

營業外利益較 104 年度減少 5,046 仟元，主要係因 105 年度外幣匯兌損失較 104 年度增加。總結 105 年度稅前淨利為 414,819 仟元，扣除所得稅後，純益為 351,967 仟元，較 104 年度成長 30.88%。

另外，金管會要求上市之食品股公司須於 105 年底前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亦已於期限內完成，使公司繼續邁向永續經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變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2,755,185	2,761,204	(6,019)	(0.22)
營業成本	1,606,345	1,718,895	(112,550)	(6.55)
營業毛利	1,148,840	1,042,309	106,531	10.22
營業費用	739,017	733,013	6,004	0.82
營業損益	409,823	309,296	100,527	32.50
營業外利益	4,996	10,042	(5,046)	(50.25)
稅前淨利	414,819	319,338	95,481	29.90
所得稅	62,852	50,408	12,444	24.69
純益	351,967	268,930	83,037	30.88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06%	3.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4%	4.6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0.49%	15.4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0.74%	15.96%
純益率	12.77%	9.73%
每股稅後淨利(元)	1.76	1.3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5年研究發展成果豐碩，除推出各項新品外，「納豆紅麴膠囊」、

「海洋鹼性離子水」及「光燦透白無瑕美白精華」等6項產品榮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肯定，並取得1項專利。研究發展相關投入均以「確保產品安全，滿足消費者需求」為宗旨，說明如下：

1. 新產品研發

- (1)美容保養品：推出「MÉDECURA 醫美系列」逆齡撫紋皺效霜，獨創抗皺複合系統，啟動年輕肌質保衛機制。另為滿足輕熟女客層需求，研發「Taiyen Beauty 系列」3款面膜於彩妝精品通路銷售。
- (2)清潔產品：推出「絲易康 60 植萃養髮液」，嚴選 60 種珍貴草本植物精華活化頭皮、強健髮根，搶攻健髮市場商機。
- (3)保健食品與飲料：以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心、安全的產品為品牌核心理念，完成 Di-star 膠原蛋白粉與金膠原青春飲等 7 項產品升級上市。
- (4)鹽品及調味品：除既有鹽品產品線外，響應衛福部食鹽加氟護齒政策，並參考歐洲各國之食鹽加氟趨勢，開發健康氟碘鹽產品，符合健康概念，可幫助牙齒健康。

2. 技術開發

臺鹽秉持提供消費者天然、安全、健康之產品理念，並加強防範食安之威脅，投入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技術，建立有機農產契作及輕加工產線，以獲得高效安全之保健食材，初期以全方位抗老功效之薑黃為標的，將持續以符合全球食品簡單配方、潔淨標示之發展趨勢努力。

3. 榮耀獎項

本公司一貫堅持安全、有效及高品質產品理念獲得國內外各獎項高度認同，不僅在研發創新、品質管理及品牌行銷各方面達到與國際接軌水準，產品亦深受消費者信賴及肯定。

105 年獲獎產品如下：

- (1) 「台鹽海洋鹼性離子水」榮獲 Monde Selection 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競賽金獎(因連續三年獲得金獎，另頒發本產品「國際高品質獎章 International High Quality Trophy 2016」)。同年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蟬聯廣州國際品水大賽金獎，並榮獲歐洲國際風味品質評鑑(ITQI) 2 星金獎。
- (2) 「綠迷雅光燦透白無瑕美白精華」榮獲 Monde Selection 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競賽特金獎及入圍評審團獎，並獲得生策會國家

生技醫療品質獎銀獎(金獎從缺)與 SNQ 國家品質標章。

(3) 「膠原軟骨素關鍵錠」、「健康減鈉鹽」、「台灣精緻海鹽」三項產品榮獲 Monde Selection 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競賽銀獎。

(4) 「納豆紅麴膠囊」榮獲生策會 SNQ 國家品質標章。

4. 智財保護

105 年度本公司取得「源於羅漢松屬植物之抗醣化組合物及其製造方法與應用」之臺灣專利，有效提升公司在技術與產品開發之競爭力與品牌價值，並維護公司智財權。

5. TAF 國際認證實驗室

本公司已完整取得鹽品及化妝品法規規範之主要檢驗項目認證，後續將持續增加食品檢驗相關認證之比重，在食安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下，將更有利於公司產品的品質管控及品牌形象的維護。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造成之影響

面對市場的激烈競爭，本公司將掌握國內外經濟成長契機，關注市場變化，積極發展億元品牌，努力使營收健康成長。此外，經過食安風暴後，國內食安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將加強食安管理及防護能力，以有效因應經營環境變化，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

在總體經濟方面，依據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IMF）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等機構預測，106年全球經濟雖維持復甦趨勢，但美國新總統川普上任後的保護主義興起、製造業回流美國、美中貿易關係改變、人民幣匯率操控問題、聯準會升息幅度與次數等變數，都將牽動全球經濟。此外，英國脫歐後續發展，亦將造成歐洲政經情勢不穩。

整體而言，106年台灣經濟在外銷方面受美國、中國政策影響；內需則取決於政府能否適時擴大公共建設，投入公部門資源將會成為關鍵。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營策略的發展主軸持續以海洋科學及生物科技為重心，聚焦經營，擴大公司利基，期使臺鹽成為該領域的領導品牌；並將以「品質第一」的經營理念和最嚴謹的態度，確保產品安全無虞，建立安全、可靠、健康的生活環境，樹立模範標竿。

在發展策略方面，深耕及廣拓市場，並聚焦核心事業，謹慎篩選投資機會，尋求可發展為明星事業的關聯或延伸性投資，創造新營收和獲利來源。

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區域經銷、同業合作及異業結盟等方式佈局亞洲市場，朝向「健康、美麗的好鄰居」之企業願景邁進，立足台灣，躍升國際舞台。

四、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以「營收健康成長、提升獲利、提高營運效能」為經營方針，重要措施如下：

1. 業務面

- (1) 在鹽品方面，藉由食安議題及政府法令要求越趨嚴格，勸導各農漁產品加工、飼料及醃漬業者改用本公司食品加工用鹽或普通精鹽，擴大食品加工市場佔有率。另配合衛福部推廣加碘加氟鹽政策，強化加碘及加氟廣宣，持續宣導食鹽加碘、加氟及高鉀低鈉的健康飲食觀念，提升食用鹽銷量，鞏固市場領導者地位、提升品牌價值感。
- (2) 在包裝水方面，本公司的 850 毫升包裝「海洋鹼性離子水」目前為國內單品項包裝水的市場龍頭，將強化價值溝通及通路佈建、擴大市佔率，深耕超商及大賣場，展開通路全面滲透，跨入區域性藥妝店及藥局，維持營收成長力道。另亦發展第二明星產品，藉由現有包裝水品牌力的加持拓展通路，以提升整體銷售業績。
- (3) 在保養品方面，綠迷雅、Taiyen Beauty 品牌重新定位，強化品牌核心與獨特性，採多通路發展策略，虛擬與實體通路整合拓展市場。在清潔品方面，聚焦牙膏經營，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週轉，並發展個清第二重點產品(蓓舒美、絲易康)，以搶占個人清潔用品商機。在保健品方面，穩固優青素銷售基本盤，聚焦關節核心商品並採多通路發展。
- (4) 在國內通路方面:連鎖通路部份，持續進行通路經營質變，藉由分級管理做為獎勵及輔導依據，並強化行銷活動發揮通路集客及品牌價值，提升競爭力。在新拓通路部份，積極與具有行銷業務能

力之經銷或通路商合作，藉由資源整合，拓展市場。

(5)在外銷方面，透過各地經銷商及尋求通路代理商，共同拓展大陸市場商機。另與泰國公司合作，開拓東協市場。

2. 生產面

(1)全面評估產品效益，汰弱存強，減少呆滯品，以提升存貨周轉。

(2)持續加強現場製程效率、品質改善及增加代工接單，並評估各工廠之成本效益，研訂標準成本及改善目標，提升製造品質與競爭力。

3. 管理面

(1)配合公司經營策略，以支援業務及提升效率為導向，活絡及有效運用人力。透過組織改造、人力調整，並持續推動各項管理革新專案，以整合公司資源，提升營運績效。

(2)持續落實 KPI 及考核制度，結合調薪、獎金等激勵制度，強化薪酬與個人表現以及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聯合理性，以有效發揮人力。

(二) 106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根據生產能力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如下：

1. 鹽產品銷量預測係按 105 年度月平均銷量估算。
2. 包裝飲用水係依據系統經銷商、加盟店、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3. 生技產品包括美容保養品、清潔產品及保健食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318,093	公噸
包裝飲用水	90,322,266	瓶
美容保養品	675,479	罐/盒/組
清潔產品	3,012,527	罐/盒/組
保健食品	1,234,666	罐/盒/組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生產策略依不同營運模式，大致區分為庫存式（鹽產品、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清潔產品）、計畫式（包裝飲用水）、訂單式（客製化產品及大訂單）等生產模式，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目標，並落實庫存管理，以有效降低存貨成本。

五、總結

臺鹽從國營鹽業轉型為民營生技公司，跨越一甲子歷史，始終秉持創新卓越之核心價值。身為台灣唯一的鹽品製造商，臺鹽在鹽品本業，一肩扛起供應民生用鹽、穩定國家經濟發展重任。另為增加市場競爭力，漸次發展出包裝飲用水、美容保養、清潔用品、保健品、觀光園區、文化創意等事業版圖，歷來獲獎無數，安心可靠的品牌形象應運而生。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場變化，臺鹽未來將以既有的企業磐石為底蘊，全力拓展大陸商機，並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擘劃新南向市場，以榮獲「穆斯林清真認證」品質優勢，切入東協及廣大穆斯林新興市場，冀與產、官、學界共創藍海商機。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評估於印尼投資設立大精鹽廠，生產鹽、水產品，供應當地市場需求。

臺鹽秉持宏觀視野，順應全球趨勢深耕綠色、健康產業，產品面首重安全有效，產業面則轉投資成立「臺鹽綠能公司」，發展太陽光電事業，積極推廣乾淨、永續的綠色太陽能回饋鄉里，推動環保能源新世代，用心守護這塊土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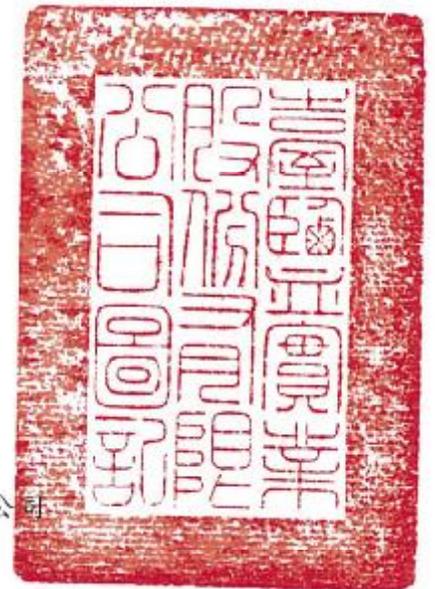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啓昱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

臺鹽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1,416,71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0%，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臺鹽集團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程序係屬複雜，其中相關假設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所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公允價值之揭露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的查核程序包括 (但不限於) 了解臺鹽集團提供之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其採用之假設及評價方法，特別是標的物之租金及地價，比較公開市場資訊，以分析其合理性。另由於管理階層之評估程序相關假設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本會計師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臺鹽集團所使用外部專家假設及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臺鹽集團關於投資性不動產之揭露係包括於附註五及六.11。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臺鹽集團由於存貨各品項之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因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臺鹽集團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 (但不限於) 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另就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評估存貨呆滯政策之合理性及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8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東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506,042	21	\$87,921	13	2150	應付票據		\$71,013	1	\$58,12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402,957	6	458,091	7	2170	應付帳款		34,363	-	38,94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73,206	1	77,0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56,144	4	220,485	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186,999	3	22,74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49,955	1	33,46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5	-	-	298,7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4	39,002	1	52,6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	24,632	-	12,1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0,477	7	403,63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	177,403	3	191,603	3		非流動負債					
1200	其他應收款		8,448	-	17,14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3,756	-	37,612	1
130x	存貨	四/六.8	270,737	4	328,061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6	411,095	6	394,592	6
1410	預付款項		45,478	1	16,3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96,403	1	76,6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351	-	23,5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73,990	1	77,41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18,253	39	2,319,367	3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28	-	197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6,572	8	586,438	9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53,388	1	251,834	4	2xxxx	負債總計		1,067,049	15	990,075	1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5/八	22,077	-	46,86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13,851	-	12,240	-	31xx	股本	四/六.17	2,000,000	28	2,000,00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2,716,308	38	2,670,210	39	3100	資本公積	四/六.17	2,488,261	35	2,488,261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	1,416,712	20	1,445,876	21	3200	保留盈餘	四/六.1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	7,153	-	11,899	-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119,861	16	1,094,931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44,591	1	33,067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46,356	1	46,3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210	-	7,210	-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916	5	249,296	4
1920	存出保證金		5,351	-	4,259	-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502,133	22	1,390,583	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3	48,497	1	48,275	1	3400	其他權益		(4,052)	-	(17,8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35,138	61	4,531,734	66	3xxx	權益總計		5,986,342	85	5,861,026	86
1xxx	資產總計		\$7,053,391	100	\$6,851,10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53,391	100	\$6,851,1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8
3-6



會計主管：



壹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	\$2,755,185	100	\$2,761,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12、13、15、19/七	(1,606,345)	(58)	(1,718,895)	(62)
5900	營業毛利		1,148,840	42	1,042,309	3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13、15、19				
6100	推銷費用		(510,881)	(19)	(504,358)	(18)
6200	管理費用		(174,477)	(6)	(174,54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659)	(2)	(54,112)	(2)
	營業費用合計		(739,017)	(27)	(733,013)	(26)
6900	營業利益		409,823	15	309,296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	81,673	3	91,30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3、16、20	(73,248)	(3)	(78,442)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	(3)	-	(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9	(3,426)	-	(2,8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96	-	10,042	-
7900	稅前淨利		414,819	15	319,33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62,852)	(2)	(50,408)	(2)
8200	本期淨利		351,967	13	268,93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1	(19,779)	(1)	(24,05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1、22	3,362	-	4,0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1	(2,798)	-	(65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1	16,564	1	(12,24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51)	-	(32,8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9,316	13	\$236,058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1,967		\$268,9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49,316		\$236,05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1.76		\$1.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5		\$1.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504,261	\$1,074,450	\$46,356	\$204,814	\$1,577	\$(6,490)	\$5,824,968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81	-	(20,481)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0.92元	-	(16,000)	-	-	(184,000)	-	-	(200,000)
D1	104年度淨利	-	-	-	-	268,930	-	-	268,930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67)	(656)	(12,249)	(32,8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963	(656)	(12,249)	236,058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094,931	\$46,356	\$249,296	\$921	\$(18,739)	\$5,861,026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094,931	\$46,356	\$249,296	\$921	\$(18,739)	\$5,861,026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30	-	(24,930)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1.12元	-	-	-	-	(224,000)	-	-	(224,000)
D1	105年度淨利	-	-	-	-	351,967	-	-	351,96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17)	(2,798)	16,564	(2,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5,550	(2,798)	16,564	349,316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119,861	\$46,356	\$335,916	\$(1,877)	\$(2,175)	\$5,986,3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14,819	\$319,338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349,70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942	142,5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838)
A20100	折舊費用	150,258	142,62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445	-
A20200	攤銷費用	16,688	16,24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2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808)	(7,489)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324,487	211,000
A21200	利息收入	(21,945)	(25,736)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2,210	43,4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426	2,8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434)	(105,6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642)	1,5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65	77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94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2)	-
A299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985	(15,9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40
A29900	災害損失	7,095	19,2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64)	(9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11)	(19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518)	1,6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805	33,07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4,200	8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353	(33,3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841	(8,4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5,952	(39,9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18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9,119)	(15,02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2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86	11,2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4,000)	(200,00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893	(15,4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423)	(193,81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580)	(5,0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73)	(7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659	39,6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0,121	156,073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6,4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5,921	719,8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778)	17,7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6,042	\$875,92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770	(11,9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6,439	421,4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375)	(37,5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064	383,9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鹽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鹽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

臺鹽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1,416,712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20%，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臺鹽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程序係屬複雜，其中相關假設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所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公允價值之揭露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的查核程序包括 (但不限於)了解臺鹽公司提供之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其採用之假設及評價方法，特別是標的物之租金及地價，比較公開市場資訊，以分析其合理性。另由於管理階層之評估程序相關假設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本會計師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臺鹽公司所使用外部專家假設及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臺鹽公司關於投資性不動產之揭露係包括於附註五及六.11。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臺鹽公司由於存貨各品項之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因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臺鹽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 (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另就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評估存貨呆滯政策之合理性及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8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鹽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鹽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鹽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鹽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鹽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泰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483,699	21	\$836,992	12	2150	應付票據		\$71,013	1	\$58,12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402,957	6	438,091	7	2170	應付帳款		33,926	1	38,57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73,206	1	73,0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42,141	3	208,248	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186,999	3	32,74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49,955	1	33,46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5	-	-	799,76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4	37,390	1	44,1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	24,632	-	13,1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4,425	7	382,52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七	178,327	3	92,488	3		非流動負債					
1200	其他應收款		8,298	-	16,2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3,756	-	37,612	-
130x	存貨	四/六.8	267,774	4	321,297	5	269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6	397,244	6	379,606	6
1410	預付款項		44,406	1	15,5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96,403	1	76,6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47	-	9,8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73,990	1	77,41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78,245	39	2,273,848	3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4	-	197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1,717	8	571,452	8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53,388	1	251,834	4	2xxx	負債總計		1,036,142	15	953,977	1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5/八	22,077	-	46,86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23,010	-	21,800	-	31xx	股本	四/六.17	2,000,000	28	2,000,00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2,716,250	39	2,670,071	40	3100	資本公積	四/六.17	2,488,261	35	2,488,261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	1,416,712	20	1,445,876	21	3200	保留盈餘	四/六.1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	7,153	-	11,899	-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119,861	16	1,094,931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44,591	1	33,067	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46,356	1	46,3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210	-	7,210	-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916	5	249,296	4
1920	存出保證金		5,351	-	4,259	-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502,133	22	1,390,583	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3	48,497	-	48,275	1	3400	其他權益		(4,052)	-	(17,8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44,239	61	4,541,155	68	3xxx	權益總計		5,986,342	85	5,861,026	87
1xxx	資產總計		\$7,022,484	100	\$6,815,00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22,484	100	\$6,815,00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2,749,507	100	\$2,755,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12、13、15、19/七	(1,602,958)	(58)	(1,718,958)	(62)
5900	營業毛利		1,146,549	42	1,036,568	3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13、15、19				
6100	推銷費用		(508,775)	(19)	(500,561)	(18)
6200	管理費用		(170,759)	(6)	(168,07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659)	(2)	(54,112)	(2)
	營業費用合計		(733,193)	(27)	(722,746)	(26)
6900	營業利益		413,356	15	313,822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	80,633	3	91,0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3、20	(81,665)	(3)	(79,337)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	(3)	-	(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9	2,498	-	(6,1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3	-	5,516	-
7900	稅前淨利		414,819	15	319,33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62,852)	(2)	(50,408)	(2)
8200	本期淨利		351,967	13	268,93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1	(19,779)	(1)	(24,05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1、22	3,362	-	4,0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1	(2,798)	-	(65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1	16,564	1	(12,24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51)	-	(32,8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9,316	13	\$236,058	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1.76		\$1.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5		\$1.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504,261	\$1,074,450	\$46,356	\$204,814	\$1,577	\$(6,490)	\$5,824,968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81	-	(20,481)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0.92元	-	(16,000)	-	-	(184,000)	-	-	(200,000)
D1	104年度淨利	-	-	-	-	268,930	-	-	268,930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67)	(656)	(12,249)	(32,8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963	(656)	(12,249)	236,058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000,000</u>	<u>\$2,488,261</u>	<u>\$1,094,931</u>	<u>\$46,356</u>	<u>\$249,296</u>	<u>\$921</u>	<u>\$(18,739)</u>	<u>\$5,861,026</u>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094,931	\$46,356	\$249,296	\$921	\$(18,739)	\$5,861,026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30	-	(24,930)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1.12元	-	-	-	-	(224,000)	-	-	(224,000)
D1	105年度淨利	-	-	-	-	351,967	-	-	351,96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17)	(2,798)	16,564	(2,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5,550	(2,798)	16,564	349,316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000,000</u>	<u>\$2,488,261</u>	<u>\$1,119,861</u>	<u>\$46,356</u>	<u>\$335,916</u>	<u>\$(1,877)</u>	<u>\$(2,175)</u>	<u>\$5,986,342</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14,819	\$319,338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250,000)	(349,704)
A20000	調整項目：				量之金融資產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297,942	142,569
A20100	折舊費用	150,180	142,518		量之金融資產		
A20200	攤銷費用	16,688	16,24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8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808)	(7,48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445	-
A21200	利息收入	(20,979)	(25,69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2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498)	6,158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324,487	211,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643)	1,506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2,210	43,4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430)	(105,609)
A29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10)	(1,5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65	767
A299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985	(15,9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2)	-
A29900	災害損失	7,095	19,2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1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64)	(96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518)	1,6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11)	(19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141	(5,3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839	33,0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829	(9,9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1,391	(33,52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2,151	(35,91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8,879)	(14,55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92	24,49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22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893	(15,4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23)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651)	(1,9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4,000)	(200,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3,893	30,5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423)	(193,771)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6,4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730)	10,9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2,706	155,70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766	(11,9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0,993	695,2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7,113	420,5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3,699	\$850,9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375)	(37,5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738	383,0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餘		366,767	1. 章程第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加：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416,829)	
經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050,062)	2. 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351,966,497	351,966,497	
經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335,916,43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591,64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1.50	(300,000,000)	(3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24,79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年 月 日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金融商品)</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並確實管理各項金融商品交易，以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要點。</p>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金融商品)</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要點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7.10.16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改重新訂定。
<p>第二章 適用範圍及程序</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金融商品)</p> <p>第三條 定義和適用範圍</p> <p>本要點所稱之金融商品係指有價證券，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及公債、公司債、股票、金融債券、存託憑證、認購權證等。</p>	<p>一、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二、依金管會法令之修改，將原分開訂定之金融商品作業要點及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合併訂定此處理程序。</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四條 <u>相關用詞定義如下：</u></p> <p><u>一、衍生性商品：</u></p> <p><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u>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u>三、關係人、子公司：</u></p> <p><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u>四、專業估價者：</u></p> <p><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u>五、事實發生日：</u></p>	<p>無</p>	<p>配合法令修改訂定。</p>

<p><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六、大陸地區投資：</u></p> <p><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u>七、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u></p> <p><u>指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u>八、總資產百分之十：</u></p> <p><u>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第五條 關係人之排除</u></p> <p><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無	配合法令修改訂定。
<p>第三章 金融商品</p> <p><u>第六條 本公司所稱金融商品，其資產範圍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p>	無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p><u>第七條 交易種類規範</u></p>	(金融商品)第五條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交易種類 本公司目前從事之金融商品以短期有價證券為限。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有價證、私募之有價證券，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需要修訂。</p>
<p>第八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所述：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p>	<p>無</p>	<p>一、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二、參酌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規範，修訂之。</p>

<p>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第九條 作業程序</p> <p>授權額度、層級：</p> <p>財務處應在授權額度和各層級內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每一層級執行後應呈上一級主管核備。本公司辦理各項金融商品授權額度及層級如表一、二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1 627 582 739"> <caption>辦理股票類金融商品各層級授權額度(表一)</caption>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筆、每日申請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th> <th>每筆、每日贖回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50 以上</td> <td>100 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50 (含)</td> <td>100 (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30 (含)</td> <td>70 (含)</td> </tr> <tr> <td>副總經理</td> <td>20 (含)</td> <td>40 (含)</td> </tr> <tr> <td>財務處長</td> <td>10 (含)</td> <td>20 (含)</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1 750 582 862"> <caption>辦理股票類金融商品各層級授權額度(表二)</caption>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筆、每日申請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th> <th>每筆、每日贖回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25 以上</td> <td>50 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25 (含)</td> <td>50 (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15 (含)</td> <td>35 (含)</td> </tr> <tr> <td>副總經理</td> <td>10 (含)</td> <td>20 (含)</td> </tr> <tr> <td>財務處長</td> <td>5 (含)</td> <td>10 (含)</td> </tr> </tbody> </table>	層級	每筆、每日申請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每筆、每日贖回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董事會	50 以上	100 以上	董事長	50 (含)	100 (含)	總經理	30 (含)	70 (含)	副總經理	20 (含)	40 (含)	財務處長	10 (含)	20 (含)	層級	每筆、每日申請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每筆、每日贖回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董事會	25 以上	50 以上	董事長	25 (含)	50 (含)	總經理	15 (含)	35 (含)	副總經理	10 (含)	20 (含)	財務處長	5 (含)	10 (含)	<p>(金融商品)</p> <p>第十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財務處應在授權額度和各層級內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每一層級執行後應呈上一級主管核備。本公司辦理金融商品授權額度及層級如表一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4 627 925 896"> <caption>辦理金融商品各層級授權額度</caption>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筆、每日交易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50 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50 (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35 (含)</td> </tr> <tr> <td>副總經理</td> <td>20 (含)</td> </tr> <tr> <td>財務處長</td> <td>10 (含)</td> </tr> </tbody> </table>	層級	每筆、每日交易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董事會	50 以上	董事長	50 (含)	總經理	35 (含)	副總經理	20 (含)	財務處長	10 (含)	<p>為降低市場變動風險，贖回時加倍金額以減少不確定風險，另股票交易波動較大，為求穩健，授權金額減半。</p>
層級	每筆、每日申請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每筆、每日贖回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董事會	50 以上	100 以上																																																
董事長	50 (含)	100 (含)																																																
總經理	30 (含)	70 (含)																																																
副總經理	20 (含)	40 (含)																																																
財務處長	10 (含)	20 (含)																																																
層級	每筆、每日申請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每筆、每日贖回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董事會	25 以上	50 以上																																																
董事長	25 (含)	50 (含)																																																
總經理	15 (含)	35 (含)																																																
副總經理	10 (含)	20 (含)																																																
財務處長	5 (含)	10 (含)																																																
層級	每筆、每日交易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董事會	50 以上																																																	
董事長	50 (含)																																																	
總經理	35 (含)																																																	
副總經理	20 (含)																																																	
財務處長	10 (含)																																																	
<p>第十條 交易餘額之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p> <p>二、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上述有價證券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金融商品)第九條</p> <p>交易餘額及損失上限</p> <p>本公司每年從事金融商品之交易餘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七十為限。但投資股票及股票型基金餘額不得超過四億元，平衡式基金餘額不得超過五億元。各筆投資標的均須設置停損點，除債券型基金其停損點訂為百分之十外，其餘金融商品以不超過該各筆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損失上限為原則，在停損點(含)之內，授權財務處決定是否停損賣出。</p> <p>在超過停損點後，簽請總經理，由總經理召集相關主管(副總經理、財務處長、會計處長及稽核室主管)開會討論，決議是否執行停損。</p>	<p>一、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二、投資項目每年依市場狀況評估，提董事會報告。</p>																																																
<p>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p>																																																

<p>第十一條 <u>本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u></p>		<p>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操作。</p>
<p>第五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由執行單位評估後，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權益的百分之三十（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如有未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而造成公司損失者，應視情節輕重，議處相關人員。</p>	<p>第四條(取處固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第七條所訂額度內，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如有未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而造成公司損失者，應視情節輕重，議處相關人員。 第七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等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與設備之執行單位如下：一、土地、建物—總公司財務處；二、土地、建物以外之其他資產—總公司行政處或所屬單位財產管理部門。</p>	<p>第六條(取處固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一、土地、建物—總公司財務處；二、土地、建物以外之其他固定資產—總公司行政處或所屬單位財產管理部門。</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與設備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且每筆交易價值額或一年內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交</p>	<p>第八條(取處固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簽約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且每筆交易價值額或一年內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交</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易，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交易，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廠房與設備</u>，除依前條規定辦理者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向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定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應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敘明其限定條件，並同時估計其正常價格。因特殊原因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p>	<p>第十條(取處固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定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應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敘明其限定條件，並同時估計其正常價格。因特殊原因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p>	<p>參酌金管會處理準則第 9 條予以修正，並調整條文。證交所建議刪除(五)部分僅屬建設業適用之條文。</p>

考。

(二)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五)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餘應按前開(二)(三)辦理。

(六)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

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補正之~~。

(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六)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

<p>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無</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六章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一條(取處固資)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依證期會之規定，檢附相關不動產成本計算資料及會計師複核意見向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p>	<p>參酌金管會處理準則第 13 條予以修正，並調整條文。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p>	<p>第十五條(取處固資)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之標準者，並辦理公告。</p>	<p>參酌金管會處理準則第 14 條予以修正，並調整條文。</p>

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比照第九條之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在五仟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p>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九條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 <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 <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u></p>	<p>無</p>	<p>參酌金管會處理準則第 15 條予以修正，並調整條文。</p>

<p>年。</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p>	<p>無</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p>	<p>無</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七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無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p>	無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p>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p>	<p>無</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無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p>第二十六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p>	無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p>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無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p>	無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p>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無</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八章 資訊公開</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三、<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u></p>	<p>第十二條(取處固資) 本公司倘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出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如其每筆委建、合作契約金額或一年內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累積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以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應參照第八條規定辦理，並公告下列重要契約之內容：</p> <p>一、契約種類。</p> <p>二、事實發生日。</p> <p>三、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p> <p>四、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五、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p> <p>六、取得具體目的。</p>	<p>參酌金管會處理準則第 30 條予以修正，並調整條文。</p>

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p>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四條(取處固資)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九章 子公司管理</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八章規定辦理，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公告、申報及抄送。惟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三條(取處固資)</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公告、申報及抄送。惟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7條有關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及第18條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行程序之認定標準時，應以「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準則之規定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第十九條(金融商品) 相關事項 本公司有關固定資產作業處理部份，另訂「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三十四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p>	<p>無</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條(金融商品)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日期：106年 月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適用範圍及程序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金融商品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總資產百分之十：

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章 金融商品

第六條 本公司所稱金融商品，其資產範圍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第七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

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所述：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第九條 作業程序

一、交易決策分析：

本公司每年依年度資金運用計畫，由財務處提出年度辦理金融商品之目標和計畫，做為全年辦理金融商品之依據。在考量個別交易時，財務處應就交易個案針對其特性，提出交易評估表，經權責人員核可後執行。在自行操作評估時，應針對金融商品特性，評量國內外總體經濟、利率與匯率走勢、個別產業發展動向、發行公司之績效、基金操作績效排行和本公司資金情況等相關項目。

財務處對上述交易標的資訊，應設置檔案妥適管理，並適時追蹤投資效益，評估繼續持有或處分之利弊，作為擬定交易決策之參考。

授權額度、層級：

財務處應在授權額度和各層級內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每一層級執行後應呈上一級主管核備。本公司辦理各項金融商品授權額度及層級如表一、二所示。

辦理非股票類金融商品各層級授權額度(表一)

層 級	每筆、每日申購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每筆、每日贖回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董 事 會	50 以上	100 以上
董 事 長	50 (含)	100 (含)
總 經 理	35 (含)	70 (含)
副 總 經 理	20 (含)	40 (含)
財 務 處 長	10 (含)	20 (含)

辦理股票類金融商品各層級授權額度(表二)

層 級	每筆、每日申購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每筆、每日贖回權限 新台幣百萬元
董 事 會	25 以上	50 以上
董 事 長	25 (含)	50 (含)
總 經 理	17.5 (含)	35 (含)
副 總 經 理	10 (含)	20 (含)
財 務 處 長	5 (含)	10 (含)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辦理金融商品作業之各組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在現行公司組織編制下，由財務處擔負理財組之權責，由會計處擔負帳務組之權責。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自行買賣基金等金融商品其作業程序與說明如下：

- (一) 財務處依交易標的，收集金融商品的相關資訊，並計算部位增減的效益。
- (二) 財務處須依交易逐筆填具交易評估表，依據層級授權額度，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執行交易。
- (三) 財務處將交易評估表之影本移送稽核室備查。
- (四) 財務處在交易成交後，應立即取得代理交易機構經權責人員簽核傳真之成交通知確認書，經確認無誤，影本送會計處、稽核室各乙份，成交確認書正本應責成代理交易機構儘速送達會計處覆核。
- (五) 會計處在確認各項交易之內容無誤後，呈會計處長核准入帳，並輸入電腦，作帳務處理。
- (六) 財務處於交易期間應依各種商品之市價，定期製作管理報表，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並送會計處、稽核室備查。其符合公告資格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格式公告申報。

四、績效評估：

本公司每年依年度資金運用計劃，由財務處提出年度辦理金融商品操作之目標，送會計處編列預算，其目標達成將列入整體績效之一部份。

- (一) 財務處應依據可資信賴之評價方式，及穩健、一致性之原則，定期製成管理報表。

(二) 管理報表應送會計處和稽核室，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 每月定期將投資情形提報董事會，且每年年度結算後，應就當年度操作之績效，作成總結報告董事會。

第十條 交易餘額之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

二、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上述有價證券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第五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由執行單位評估後，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權益的百分之三十（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如有未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而造成公司損失者，應視情節輕重，議處相關人員。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與設備之執行單位如下：一、土地、建物—總公司財務處；二、土地、建物以外之其他資產—總公司行政處或所屬單位財產管理部門。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與設備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且每筆交易價值額或一年內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與設備，除依前條規定辦理者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 鑑定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應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敘明其限定條件，並同時估計其正常價格。因特殊原因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二)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 (五)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餘應按前開(二)(三)辦理。
- (六)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章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

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比照第九條之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在五仟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

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

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章 子公司管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八章規定辦理，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公告、申報及抄送。惟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7 條有關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及第 18 條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行政序之認定標準時，應以「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準則之規定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

置。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年 月 日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改修訂。</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之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為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u>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之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為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三條 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第三條 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不得為其背書保證。</u></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u>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u>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u>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u>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六為限。</p> <p>三、<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u>，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u>，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六為限。</p> <p>五、<u>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u>，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六、<u>背書保證餘額超限時</u>，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p>	<p>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六為限。</p> <p>三、背書保證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p> <p>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u>或核閱</u>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財務處應<u>填具詳細審查程序報告書</u>蒐集並分析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及風險評估資料，必要時應取得擔保，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理由及金額，提呈董事長及董事會核准。</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財務處應蒐集並分析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及風險評估資料，必要時應取得擔保，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理由及金額，提呈董事長及董事會核准。</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十以上者。 (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 (公告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公告報紙辦理申報。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十以上者 (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三、</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四、</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六)依前開第(一)、(四)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第(一)~(五)款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七)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八)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按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務處，並由財務處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母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u>司董事會核備。</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u>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母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u></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仍應依前項辦理。</u></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91 年 2 月 23 日制定

修正日期：92 年 3 月 12 日第 1 次修訂

修正日期：99 年 6 月 25 日第 2 次修訂

修正日期：103 年 6 月 25 日第 3 次修訂

修正日期：106 年 月 日第 4 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之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為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不得為其背書保證。

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六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六為限。

五、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

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背保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六、背書保證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財務處應填具詳細審查程序報告書蒐集並分析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及風險評估資料，必要時應取得擔保，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理由及金額，提呈董事長及董事會核准。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該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
-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處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按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務處，並由財務處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母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

第十三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造成公司損失時，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仍應依前項辦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年 月 日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貸放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二條 貸放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三條 貸放限額與期限</p> <p>一、個別對象限額：</p> <p><u>(一)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u></p> <p><u>(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為限。</u></p>	<p>第三條 貸放限額</p> <p>一、個別對象限額</p> <p>對單一對象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為限。</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貸放限額規定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u>(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為限。</u></p> <p><u>以上三項資金貸與之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一年(含)以下為限。</u></p> <p>二、資金貸與總額： <u>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貸放限額規定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下列原因及情形者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p>	無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增訂。

<p>資金之必要者。</p>		
<p>第<u>五</u>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u>依第三條規定</u>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u>一定</u>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且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刪除部分以第三條規定辦理，不另訂定之。</p>
<p>第<u>六</u>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貸放對象」規定外，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狀況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付息方式之<u>詳細審查程序</u>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據以執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貸放對象」規定外，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狀況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付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u>七</u>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 擔保品，並保證其對擔保品權利之完整。</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 擔保品，並保證其對擔保品權利之完整。</p>	<p>項次變更</p>
<p>第<u>八</u>條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p>	<p>第七條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p>	<p>項次變更</p>

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九條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項次變更
第十條 融資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九條 融資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項次變更
第十一條 融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相同期限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八條之情事，本公司除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得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十條 融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相同期限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八條之情事，本公司除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得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項次變更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處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第二條規定之貸款限額。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u>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 <u>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務處，並由財務處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u> <u>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u>	無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p><u>辦理公告申報事項。</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u>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p>		
<p>第<u>十九</u>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p>	<p>項次變更</p>
<p>第<u>二十</u>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項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項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91年2月23日制 定

修正日期：99年3月12日第1次修訂

修正日期：99年6月25日第2次修訂

修正日期：104年6月25日第3次修訂

修正日期：106年 月 日第4次修訂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 貸放限額與期限

一、個別對象限額：

- (一)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為限。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為限。

以上三項資金貸與之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一年(含)以下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貸放限額規定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下列原因及情形者為限：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依第三條規定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貸放對象」規定外，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狀況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付息方式之詳細審查程序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對擔保品權利之完整。

第八條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九條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融資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一條 融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相同期限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八條之情事，本公司除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得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會計處編製取得擔保品之備忘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必要之帳簿。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準則評估與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於每月十日前向證期會上網公告申報。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檢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主辦人員及經理人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造成損失時，應視情節輕重給予議處。
-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務處，並由財務處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
-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

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項辦理。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鄭國榮(經濟部代表人)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梁木春(英屬維京群島商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百福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雅琍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蔡玉琴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同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5.6.20 股東常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八、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九、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置製鹽工廠（場）、其他工廠（場）、營業單位及倉庫；並得因事實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共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均為普通股。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

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股票，應記載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用政府或法人名稱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股東之名稱及地址。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經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點舉行。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或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規定保存。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應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辦理之。
-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至七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

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惟第九屆任期為二年六個月，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經常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作成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 二、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重大規章及契約之核定或追認。
-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長人選之聘解。
- 五、預算之核定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 六、預算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核定。
- 七、公司章程之修改、資本之變更及公司解散或合併議案之審定。
-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審定。
- 九、召集股東會及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經營情形、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
- 三、審核公司之年度決算。
-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監察人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

決。

第三十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執行長若干人，其解、聘任悉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一切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所承擔之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五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監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內部組織規程及業務處理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臨時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五次修正。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 第一條 (適用原則)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通知各股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行之。
- 第四條 (議事手冊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公告及發放。
-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訂之各項議案，未於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一、 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
 - 二、 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監票、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訂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 200,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啓昱	經濟部	77,768,272
董事	鄭國榮		
董事	陳思明		
董事	尤雯雯		
董事	賴政能		
董事	梁木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百福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79,000
董事	張雅琍	本人	105,000
獨立董事	謝文真	本人	0
獨立董事	蔡玉琴	本人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80,752,272
監察人	葉義雄	本人	777,790
監察人	李命志	本人	0
監察人	余慶坤	本人	25,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802,790